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11-ZJHX-G2025-0023

甲方：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亚夫兴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JSZC-321111-ZJHX-G2025-0023 号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包 1：肉类、家禽类、蛋类、水产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果类食材采购	1.00	项	批发业

二、合同价格

2.1 采购包 1 合同总价款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00 元），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价值、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2.2 实际结算金额

(1)所有食材价格以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zhenjiang.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零售价为基准价,未在信息发布中的品类需要询价后确定基准价(原则上每月的1日(节假日相应顺延)商讨确定当月未在信息发布中的品类的供货价格,参照镇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同类产品平均零售价格),询价有效期为一个月。

(2)本合同优惠率为 15%, 结算单价=基准价(上述物价部门公布的零售价格及询价价格)*(1-投标优惠率)。

2.3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三、支付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每月 10 号前甲方根据每日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和月度考核计算上月配送费用,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月度配送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月度考核结果计算)。

四、配送要求

4.1 甲方食堂就餐约 300 人,每日供应 2 餐(早餐和午餐)、每周 5 天(以工作日为主,偶尔需要供应工作日晚餐、周六日加班餐);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所需采购的数量每周五下午 18 点分前给乙方发次周菜单,并有权对数量进行修改,如遇临时增减、调整,甲方提前一个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就餐人员数,为甲方制定合理的配菜方案。本项目共 2 个配送点,具体为:(1)润州路 30 号润州法院;(2)檀山路 1 号诉讼服务中心。

4.2 原则上食材每日送货一次,具体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遇到特殊情况临时加餐时甲方提前 1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需要在 1 小时内完成送货。

4.3 所供当日屠宰鲜肉,必须保证通过检验,并提供本批次鲜肉检验合格证;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有对食材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或提供追溯记录。

4.4 所有食材以净重为标准进行配送。乙方在配送期间必须给予甲方享受最优惠待遇;

4.5 乙方每日供货时须附带配送清单,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单位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4.6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若达不到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三次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7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 5 倍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4.8 如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9 甲方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4.10 因服务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4.11 供应商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12 甲方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产生的检测费、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累计书面警告两次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 10% 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赔偿。

4.13 服务期间，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人员餐后出现呕吐、腹泻，或食物污染，或食物中毒等，甲方有权中断与供货方的合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

4.14 甲方如有要求对食材进行粗加工的（如肉类加工成肉丝、水产按厨师要求进行初步处理等），供应商应免收加工费。

4.15 乙方每日 6:30 前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的工作人员对食材数量质量进行验收，确认无异常后收货，有问题现场与配送人员进行处理或直接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五、配送产品质量标准

5.1 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天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甲方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5.2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3 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对食材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或提供追溯记录。

质量标准：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均为非转基因产品。无毒，无害。不得以冰冻食材冒充新鲜食材，不提供过期、腐败食材。如有品牌的，应首选优质商品。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

5.4 鲜肉类：应提供当日屠宰鲜肉/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要求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所供食材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检测次数并向甲方无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次配送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糜、猪蹄、鲜猪肝、牛肉、羊肉等。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5.5 水产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虾类必须生猛鲜活。鲜活类必须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标准，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6 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必须符合 GB2707-2016 食品安全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标准，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7 冰冻品类：冰冻类必须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T18109-2011《冻鱼》。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8 蛋类：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破损，无变质，无臭蛋，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

5.9 蔬菜类：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每次配送附农药残留成分测试单。主要产品包括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蔬菜必须保证 12 小时内收成，并保持色泽及新鲜度，能够向甲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书。

5.10 水果类：水果中铅、镉、汞、砷等污染物的限量必须符合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中各类农药的残留必须符合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11 豆制品类：原料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标准、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筋制品》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保质期不得少于临期前三分之二）。

5.12 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六、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配置服务管理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6.1 本服务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各种事项。乙方拟选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中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给出书面解释说明；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配备若干粗加工人员，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的粗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

6.3 配送人员需具备相应的驾驶证。

七、安全

7.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且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安全义务和责任。

7.2 乙方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影响。

八、乙方交付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交付甲方验收。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第9、14款进行赔偿或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8.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建议修改为权利。

九、考核管理

9.1 本项目实行月考核制度，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结合检查及暗访结果，综合评定考核得分。

9.2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乙方及乙方的生产基地（如有），对配送工作进行督查。

9.3 乙方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书面报请甲方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更换。若自行更换的，甲方将在考核

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9.4 每月考核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计算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①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大于等于 95 分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配送服务费用。

②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含）到 95 分的，甲方支付乙方当月配送服务费用的 90%。

③乙方当月最终得分在 80 分（含）到 90 分的，甲方支付乙方当月配送服务费用的 80%。

④乙方当月得分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完成当月的配送工作，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⑤乙方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注：考核明细详见食材配送考核明细，本考核明细为试行，服务期内如有新的考核标准，以最新的考核标准为准。

食材配送考核办法

名称	分值	考核内容
准时送货	15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准时送达得 15 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4 分，扣完为止，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的 3 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 3 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 4 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 1 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甲方内部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 10 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区域不服从甲方管理，无正当理由与甲方人员争执的，经查实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保证质量	14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4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不得分，并报甲方备案。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 1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产品数量	10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10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	10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

		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满分 10 分。
结算数据	6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甲方核定价一致，满分 6 分（擅自涨价，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沟通交流	10	如目录没有甲方所需商品，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10 分。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问题整改	5	对甲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5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违规经营	10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甲方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10 分（如有违反不得分，情节严重的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得分：	100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四、退出机制

14.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 1) 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2) 提供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 3) 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 5) 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6) 乙方在接到招标人食材退货或换货通知后，没有在 20 分钟内响应、90 分钟内送达现场，每月超过 3 次的；
- 7) 配送不能按时送达，延迟 30 分钟以上，每月超过 3 次的；
- 8) 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每月超过 3 次的；
- 9)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 10) 乙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食材进行检测，检测中发现不合格产品；
- 11) 投标人的供货价格有虚假或隐瞒市场价格存在欺骗行为等；
- 12)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1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14) 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 15) 甲方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产生的检测费、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累计书面警告两次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赔偿。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转让和分包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

乙 方（单位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5日